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麗琦  
電話：03-5216121  
電子信箱：0527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00036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36454A00\_ATTCH1. pdf、0036454A00\_ATTCH2. pdf、0036454A00\_ATTCH3. odt、0036454A00\_ATTCH4. 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業經該署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該署110年2月1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6732C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

